**上海市文明单位测评指标（学院操作手册）**

| **考评项目** | **考评指标** | **考评标准** | **对标落实** |
| --- | --- | --- | --- |
| I-1  思想道德建设  （18分） | II-1  理想信念教育 | 1）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把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引导干部职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理想信念，增进政治认同。 | 一、开展常态化政治学习   1. 制定年度支部学习计划   内容须包括：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重要讲话精神、四史教育、理想信念教育、榜样人物宣传教育等，全年不少于4次政治学习。（负责人：五个支部书记）   1. 开展集体政治学习 2. 利用教职工大会，党员大会，结合实时政治热点，开展全员集中学习；（负责人：总支书记、办公室） 3. 邀请党建研究专家，开展主题讲座；（负责人：总支书记、办公室） 4. 营造浓郁学习氛围 5. 用好学院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相关的学习政策和动态；（负责人：汤杰、周尊艳） 6. 用好“学习强国”平台，实时反馈学院学习完成情况；（负责人：周尊艳） 7. 做好学院实地版面、宣传氛围的营造，内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重要讲话精神、四史教育、理想信念教育、榜样人物。（负责人：李文峰） |
| 2）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 3）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 |
| 4）强化理想信念教育，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制定相关学习计划，广泛运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行业媒体或宣传橱窗等阵地开展宣传教育，组织领导干部、专家学者或先进人物开展宣讲活动。 |
| II-2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1）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宣传和教育实践活动，有浓厚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氛围。开展具有行业特色、职业特点、工作特性的相关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单位规章制度、融入干部职工生产生活。 | 一、开展常态化主题学习  内容须包括：新时代公民道德、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精神谱系等，全年不少于2次专题学习。（负责人：五个支部书记）   1. 开展集体专题学习   1.学习解读《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2.学习解读《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负责人：党总支、办公室）  三、开展争先评优工作  1.挖掘院内教工践行核心价值观的典型事迹，主要是围绕个人层面要求，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方面的事迹，作为各类评优争先的重要依据（负责人：孙惠东、工会小组）  2.结合核心价值观教育，设计各类文体活动，并以“敬业”“诚信”“友善”等主题词作为奖项名称。（负责人：孙惠东、工会小组）  3.宣传版面的制作，内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民道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的宣传。（负责人：李文峰） |
| 2）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广泛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引导干部职工在社会上做一个好公民、在工作中做一个好建设者、在家庭里做一个好成员。推动践行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热情服务、奉献社会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 |
| 3）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扎实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深化国情和形势政策教育、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 |
| 4）开展道德模范、时代楷模、劳动模范、自强模范、最美奋斗者、大国工匠、身边好人和文明家庭等先进典型选树和学习宣传活动，发挥先进模范的示范表率作用，营造崇德向善、干事创业浓厚氛围。 |
| II-3  党建引领 | 1）加强单位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文明单位创建中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 一、夯实支部的规范建设  1.积极组织和发动支部党员参与各类志愿服务活动，身先士卒，做好带头引领工作，实时报送支部中能体现先锋模范作用的典型事迹；（负责人：五位支部书记）  2.建立健全“党建+文明创建”机制，团结凝聚职工群众，助推单位健康发展。（负责人：党总支、办公室）  3.健全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负责人：许晓芳等总支委员）  4.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定期开展党员集中学习教育，注重加强党员党性修养锻炼。（负责人：五位支部书记）  5.以各党支部为单位，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工作，做好相关记录，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经常化、制度化。（负责人：五位支部书记）  二、做好学院实地版面、宣传氛围的营造。内容：反腐倡廉（负责人：李文峰） |
| 2）建立健全“党建+文明创建”机制，形成以党建带创建、创建促党建的良好局面，团结凝聚职工群众，助推单位健康发展。 |
| 3）健全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定期开展党员集中学习教育，注重加强党员党性修养锻炼。 |
| 4）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经常化、制度化。 |
| I-2  单位文化建设  （18分） | II-4  培育单位文化 | 1）积极参与“上海服务”“上海制造”“上海购物”“上海文化”四大品牌建设，大力弘扬上海城市精神品格，充分用好用活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资源，推进单位文化建设与城市文化相融合，助推提升上海城市软实力。 | 1.总结梳理学院在落实最新教育政策文件精神，开展教育改革探索，助推上海城市软实力上的举措。（负责人：各职能部门）  2.通过文体活动、工会活动、社团活动等，深入开展学院凝心聚力工程，形成鲜明的（拼搏进取、团结协作、勇于创新、乐于奉献）学院文化。（负责人：孙惠东） |
| 2）引导职工弘扬改革开放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激发奋斗精神，打造健康文明、昂扬向上、全员参与的职工文化。 |
| 3）注重涵育单位文化，形成有特色的单位文化和企业精神。积极营造拼搏进取、干事创业、乐于奉献的环境和氛围，培养团结协作、勇于创新、奋发有为的团队精神，单位凝聚力、向心力和竞争力强，员工对单位文化认同度高。 |
| II-5  建设学习型单位 | 1）坚持开展岗位培训、职业技能、服务竞赛活动，加强学习型单位、学习型班组、学习型员工建设，提升干部职工素质。 | 1.开展学院“六新”论坛，完善学院内培机制，做好“大咖讲坛”，引进优质课程，提高外培质量，提升干部职工素质。（负责人：党总支、办公室、颜晓莉）  2.完善单位文体设施建设，开展社团活动，提高场馆的使用率。（负责人：李文峰、孙惠东）  3.充分利用传统节日和重大节庆、纪念日、如：教师节、中秋节等，组织开展与节日庆祝相关形式多样、健康有益的主题活动。（负责人：孙惠东）  4.版面宣传：践行“新七不”规范、文明餐饮、推广“分餐制”“公筷公勺”（食堂氛围的营造）、网络安全、网络文明【负责人：李文峰】 |
| II-6  开展文体活动 | 1）注重单位文体活动设施建设，建有或能提供相应规模的文体活动设施，提高自有场馆和设施的资源利用率；广泛开展全民阅读、全民健身、文艺演出等文化体育活动。 |
| 2）充分利用传统节日和重大节庆、纪念日，组织开展节日庆祝相关形式多样、健康有益的主题活动，传承我国优秀的传统节日文化，推进传统节日振兴工程。 |
| II-7  涵养文明风尚 | 1）弘扬时代新风，广泛开展市民修身行动，践行“新七不”规范，参与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餐饮、文明养宠、文明观演（赛）、文明居住等实践养成活动，教育引导干部职工养成注意个人卫生、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保持社交距离、推广“分餐制”“公筷公勺”等文明习惯。 |
| 2）加强和改进网络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唱响网上主旋律，强化网络思维，不断创新内容形式、方式方法、途径载体，用好网络平台进行主旋律宣传，壮大精神文明建设网上宣传声势；积极开展网络法规和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大力倡导文明上网和安全用网。 |
| I-3  单位内部管理  （10分） | II-8  管理制度 | 1）行业规章、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工作流程等制度健全完善、有效落实；建立工会组织，健全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开、劳动争议调处等民主管理制度，落实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提高单位科学管理水平。 | 1.及时更新和发布各类学院规章制度，明确权责，做到相关事务有章可循。（负责人：汤杰、各部门主任）  2.建立工会组织，健全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开、劳动争议调处等民主管理制度，保障员工合法权益。（负责人：孙惠东）  3.注重职工思想工作，保持干部职工队伍思想稳定；完善员工谈心制度，畅通反馈渠道，注重员工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负责人：党总支委员）  4.关爱女职工，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建有爱心妈咪小屋，或能提供相应的母婴设施，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负责人：孙惠东、李文峰）  5.做好学院环境卫生、垃圾分类、设施维护等工作。（负责人：汤杰、李文峰） |
| 2）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符合和谐劳动关系创建达标标准。 |
| II-9  职工人文关怀 | 1）注重职工思想工作，保持干部职工队伍思想稳定；搭建沟通平台，畅通反馈渠道，注重员工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 |
| 2）在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对干部职工给予人文关怀，帮助职工解决急难愁等实际问题；关爱女职工，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建有爱心妈咪小屋，或能提供相应的母婴设施，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 |
| II-10  单位环境 | 1）单位内部环境干净有序，无脏、乱、差现象；落实门责制或所属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单位周边环境清洁整齐。 |
| 2）单位及工作场所布局合理、达到环保标准，落实垃圾分类责任制，各类设施完好、功能齐全。 |
| I-4  社会责任履行  （22分） | II-11  法治建设 | 1）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广泛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教育。 | 1.版面宣传：法制教育、诚信教育、生态文明等方面的文化宣传。（负责人：李文峰）  2.结合本部门具体工作，梳理年度内对社会公众、基层学校所开展的服务性或公益性的工作，将相关工作的报道、举措和过程性数据形成简明扼要的小结，及时报送办公室。（负责人：各部门）  3.积极开展扶贫帮困、慈善捐助、帮老助残、拥军优属、义务献血、便民服务、社区共建等志愿服务活动。（负责人：各党支部书记负责排摸）  4.开展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节约型组织，节约用电、水、纸张等。  （负责人：李文峰、各部门）  5.发挥单位优势，积极为挂职干部提供教育实践的平台。  （负责人：优师办） |
| 2）制定推进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法律监督，领导班子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干部职工依法行政、依法办事。 |
| II-12  诚信建设 | 1）弘扬诚信文化，持续开展诚信教育实践活动，普及与市场经济和现代治理相适应的诚信理念、规则意识、契约精神。 |
| 2）深入推进诚信制度化建设，加强单位信用管理体系建设，积极参与诚信缺失突出问题集中治理，严肃查处失信行为，助推诚信社会建设。 |
| 3）树立单位良好的社会诚信形象，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单位无因诚信、质量问题而被媒体曝光并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纪录；诚信建设及实际效应，或信用等级居同行业内前列。 |
| II-13  社会责任 | 1）加强单位社会责任建设，按时在上海市文明单位社会责任报告网络评估平台上提交单位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数据信息。 |
| 2）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单位社会责任报告评级良好。 |
| II-14  志愿服务 | 1）大力弘扬志愿精神，积极培育志愿文化，建立志愿服务队伍，常态化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做好登记注册、服务记录、褒奖激励等工作。员工志愿者覆盖率≥20%，党员中志愿者覆盖率≥90%。 |
| 2）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开展扶贫帮困、慈善捐助、帮老助残、拥军优属、义务献血、便民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效果显著。 |
| II-15  生态文明 | 1）广泛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培养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和工作方式，促进生产生活方式全面绿色转型，打造资源节约型组织。 |
| 2）积极履行生态责任，降低经营活动对环境的负外部性，打造环境友好型组织；在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评价中表现突出，公众满意度高。 |
| II-16  同创共建 | 1）积极参与所在地区的文明城区创建、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社区共建共治、重大赛会服务等重点工作。积极参加各类社区服务, 积极与所在地区的企事业单位开展同创共建活动。 |
| 2）发挥单位优势，认真落实就业政策、创造就业岗位，积极为大中小学生教育实践提供便利条件。 |
| I-5  业务发展水平  （14分） | II-17-1  业务绩效  （注★1） | 1）依法科学管理，工作成效显著，综合工作或主要工作指标在本市或本行业位居前列。单位经营效益显著，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达到本市同行业先进水平； | 1.汇总部门各条线的市、区级荣誉。（负责人：各部门）  2.创新服务理念，健全服务规范，对全体研训员进行工作服务质量评价。（负责人：人事办公室，年终考核表）  3.积极引进单位发展所需的人才，效果显著。内、外新进人员的实绩。（负责人：人事办公室）  4.着力提升单位的创新能力，扶植培育优秀的创新发展项目。  （负责人：各部门——市里的重大项目、基础教育成果奖） |
| 2）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领先，主要指标位于同行业前列。 |
| II-17-2  文明服务 | 1）提供文明优质服务，引入“好差评”制度，贡献突出，业务工作达到本市同行业领先水平；公开服务标准和办事程序，创新服务理念、健全服务规范、细化服务标准。 |
| 2）干部职工文明用语、礼貌待人，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及“冷、硬、拖、卡”等突出问题，做到文明、优质、高效服务。 |
| 3）窗口单位开展争创最美服务窗口、文明窗口、服务明星等活动，注重推动服务数字化转型，加强数字化服务应用，做到对老年人、弱势群体的数字化应用无障碍，促进提高服务水平。 |
| II-18  业务创新 | 1）注重创新人才队伍和员工素质工程建设，积极引进单位发展所需的人才，效果显著。 |
| 2）着力提升单位创新能力，开展科技创新、科普学习等活动，扶植培育优秀的创新发展项目。 |
| I-6  创建工作机制  （18分） | II-19  领导重视 | 1）单位领导班子重视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建立创建工作的领导体制和机制，把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纳入单位重要议事日程，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督促指导。 | 1.建立创建文明单位的领导机制和体制，明确责任分工，有规划、有团队、有制度、有经费。  （负责人：汤杰）  2.全员参与创建率大于95%，满意率大于90%。（负责人：党总支、支部、各部门）  3.充分发挥区未成年心理咨询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的社会服务作用，每年梳理服务清单，惠及人数、工作机制、典型案例等，其他部门有面向公众的服务项目也及时总结上报。（负责人：德研室、各部门）  4.加强证书、奖牌的规范悬挂。  （负责人：李文峰）  5.建立、健全学院舆情应对机制，对负面舆情及时发现、准确预判、积极引导、妥善处置。  （负责人：孙惠东） |
| 2）有文明单位创建规划，创建工作有团队、有制度，有明确的部门职责分工，提供相应的经费保障。 |
| 3）单位领导班子和职工支持并积极参与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创建工作的参与率≥95%，对本单位创建工作的满意度≥90%。 |
| II-20  创建活动 | 1）持续开展具有行业特色、职业特点、工作特性的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积极开展“文明1.班组、文明科室、文明岗位、文明职工”等创建活动，形成岗位争先进、业务争一流、个人争优秀的浓厚氛围。 |
| 2）利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创建工作内容，营造深厚创建氛围；按规定及时报送文明单位创建工作信息；在创建工作中创造具有总结推广意义的典型做法，并积极主动推广本单位做法。 |
| II-21  动态管理 | 1）加强奖牌、证书管理，按规范悬挂和摆放“上海市文明单位”奖牌，始终保持文明单位的美誉度和公信力。 |
| 2）推进文明单位创建常态化，积极参与市、区、委办举行的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活动，发挥文明单位示范引领作用；力戒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突击迎检和干扰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扰民行为。 |
| 3）建立健全创建工作问题处理和舆情应对机制，发生负面清单事项及时报告，对负面舆情及时发现、准确预判、积极引导、妥善处置。 |

注★1：生产经营型单位采用“Ⅱ-17-1业务绩效”的测评指标和标准；党政机关、行政执法部门和服务性行业单位采用“Ⅱ-17-2文明服务”的测评指标和标准。

**上海市文明单位考评标准（特色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评内容** | **考评要求** | **对标落实** |
| **1** | 创建期内形成本单位的特色品牌项目，取得了广泛的社会影响。 | 提交特色品牌项目获得市级部门、区级及以上荣誉材料（由各级文明办认定）。（2份以上，1项1分） | 区未成年心理咨询中心  区家庭教育中心  （负责人：德研室） |
| **2** | 有市级部门、区级及以上表彰或社会影响的好人好事和先进典型，或在志愿服务工作或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 提交获得市级部门、区级及以上先进典型的表彰证书、文件或官方媒体报道。（1份以上，1项1分） | 汇总市级部门、区级及以上表彰或社会影响的好人好事和先进典型，或在志愿服务工作或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负责人：各党支部负责汇总） |
| **3** | 获市级部门、区级及以上业务奖项、专项奖项，或在行业竞赛获得奖项。 | 提交相关项目的获奖证书。（1份以上，1项1分） | 负责人：各部门梳理汇总 |
| **4** | 文明创建工作经验被市、区、委办通过各种形式进行推广，或被市级部门、区级以上主要新闻媒体重点宣传；入选市级部门、区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案例；在市级部门、区层面文明创建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书面交流。 | 1）提交承办市级部门、区级以上文明创建工作会议的材料；  2）提交文明创建工作经验被市级部门、区级以上推广的材料；  3）提交区级以上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入选工作案例、典型发言和书面交流的材料。（1项为0.5分，共3分） | 形成文明创建工作经验、主要新闻媒体重点宣传。  （负责人：办公室、各部门） |